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66號

原告 株式会社KONNEKT INTERNATIONAL

法定代理人 由羽弘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嘉文律師

被告 優勢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侑恩

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

詹閎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7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於114年2月3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3.24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（114年2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2日止，共計350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8,054元【計算式：美金7萬元 $\times$ 33.24 $\times$ （1+5% $\times$ 350/366）=243萬8,05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8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2萬8,644元，應補繳1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